

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6-4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红岩开发其他供应商以及第三大客户东风朝柴破产重整事项对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影响，2019年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也出现大幅下滑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上汽红岩外，是否有其他客户，特别是上汽红岩同一集团客户已采取或将采取同样措施加大对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该变化是否因为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或服务等问题，其他供应商的选择是否会最终会导致对发行人产品的替代，发行人主要客户选取其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除东风朝柴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的金额及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

（一）公司主要客户中，除上汽红岩外，是否有其他客户，特别是上汽红岩同一集团客户已采取或将采取同样措施加大对公司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该变化是否因为公司产品存在质量或服务等问题，其他供应商的选择是否会最终会导致对公司产品的替代，公司主要客户选取其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公司）外，公司未有其他客户，特别是上汽红岩公司同一集团客户已采取或将采取同样措施加大对公司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上汽红岩公司为保障其所需的柴油机 SCR 系统的稳定供货及降低成本需要，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了其他供应商，使得公司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对上汽红岩公司的销售额大幅度下降。

汽车行业生产厂商对某种重要原材料一般都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价格来动态分配采购量，以保障柴油机 SCR 系统的稳定供应及降低成本需要。因此，上汽红岩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引入另一供应商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是为了保障其所需的柴油机 SCR 系统的稳定供货及降低成本需要，不是因为公司产品存在质量或服务等问题；也不会最终导致对公司产品的替代。

公司包括上汽红岩公司在内的主要客户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机器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公司）内其他客户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公司）等均不存在独家向公司采购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情况，未采取或将采取同样措施加大对公司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公司主要客户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朝柴公司）存在独家向公司采购某些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情况，鉴于东风朝柴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而柴油机 SCR 系统为非标产品，其供应商的开发需要经历柴油机 SCR 系统与相关发动机标定、高温、高原和高寒“三高”试验等环节，一般需要 1.5-2.0 年时间。因此，短期内东风朝柴公司也不会新增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

因此，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中，除上汽红岩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新增了另一供应商外，无其他主要客户特别是上汽红岩公司同一集团客户已采取或将采取同样措施加大对公司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上汽红岩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新增了另一供应商，是

为了保障其所需的柴油机 SCR 系统的稳定供货及降低成本需要，不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也不会最终导致对公司产品的替代，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东风朝柴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对其销售的金额及持续性

除东风朝柴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较小。

2019 年 5 月以后，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导致 2019 年 5 至 7 月我国轻卡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98%、22.74%和 11.48%。但“大吨小标”治理对轻卡行业的整体影响时间较短，对 2019 年我国轻卡行业的整体影响不大，2019 年度国内轻卡销量同比仅下降 0.63%。

公司 2019 年前 5 大客户中，上汽红岩公司为重卡生产企业，向公司仅采购 SCR(重型)系统；潍柴动力公司、上柴股份公司、玉柴机器公司等均为内燃机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线丰富。其中，潍柴动力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与重型发动机配套的后处理系统或公司以 OEM 模式为其进行重型发动机后处理系统封装；上柴股份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 SCR(重型)系统；玉柴机器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柴油机后处理系统零部件；福田汽车公司为整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后，其快速调整产品结构，推出轻量化产品，抢占了部分市场，当年其轻型卡车（含微卡）销量同比增长 10.5%。

因此，除东风朝柴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及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上汽红岩公司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重点关注其开发新供应商的原因，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及业务的持续性；

2.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内燃机行业、商用车行业及主要客户资料，了解并判断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新增供应商和“大吨小标”事件对客户及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判断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中，除上汽红岩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新增了另一供应商外，无其他客户，特别是上汽红岩公司同一集团客户已采取或将采取同样措施加大对公司之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上汽红岩公司新增了另一供应商是为了保障其所需的柴油机 SCR 系统的稳定供货及降低成本需要，不是因为公司产品存在质量或服务等问题；也不会最终导致对公司产品的替代；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东风朝柴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其销售的金额及持续性。

二、关于“大吨小标”治理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5 月以后，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公司 SCR 系统（轻型）产品的主要客户东风朝柴、江西五十铃等与公司 SCR 系统配套的相关发动机销售出现下滑，导致公司 2019 年 SCR 系统（轻型）销售额较上期减少 9,854.32 万元，下降了 38.60%。同期，发行人可比公司艾可蓝业绩实现增长。发行人解释称是由于两者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不同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自身客户相对可比公司客户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大吨小标”治理影响是否为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请公司披露自身客户相对可比公司客户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大吨小标”治理影响是否为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

1. 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及对不同客户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划分，轻型载货汽车（轻卡）是指车长小于 6 米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低速汽车。轻卡“大吨小标”是指部分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 4.5 吨以下轻型货车，自重超过国家标准，不符合车

辆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

2019 年 5 月 21 日，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空车超载 轻卡不轻”节目，曝光了中国重汽、陕汽集团等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 4.5 吨以下轻型货车，车身自重超过 4.5 吨，产品不符合车辆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的问题。5 月 23 日后，工信部会同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开展轻型货车产品“大吨小标”专项治理工作，纠正和防止“大吨小标”违规生产行为。

国家开展“大吨小标”治理，对不同的轻卡整车生产企业的影响不同。简单来说，对生产合规轻卡的整车生产企业不仅没有负面影响，反而因开展“大吨小标”治理，提高其轻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受影响较大的是生产不合规轻卡的企业。对不同的发动机及配套后处理系统生产企业的影响也不同。排量在 3 升至 4 升之间的发动机，因其在轻型发动机中排量较大，动力较强且自重较大，被运用于“大吨小标”问题轻卡的可能性较大；排量低于 3 升的发动机，因其动力相对较小且自重轻，被运用于“大吨小标”问题轻卡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主导产品为排量 3 升至 4 升发动机及配套的后处理系统生产企业受“大吨小标”治理的影响较大；而主导产品为排量 3 升以下的发动机及配套的后处理系统生产企业受“大吨小标”治理的影响较小。

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大吨小标”治理后，存在问题的整车厂、发动机厂解决措施为：(1) 保留整车的发动机及配套后处理系统，更改整车公告，整车公告由原来的“轻卡”改为重型卡车。如工信部第 321 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显示，部分 4.2 米产品的公告总质量由原来的 4495kg 改为 7000kg 以上；(2) 保留轻卡公告，替换整车的发动机及配套后处理系统，并降低整车自身重量。由于第(1)种情形将导致车主由原来可以上蓝牌的轻卡，改为需要上黄牌的重卡，重卡的运营费用支出较大且运输范围受限，因此该类整车销量下降；第(2)种情形导致整车不再配套原来的排量较高的发动机及配套后处理系统，导致相关发动机及配套的后处理系统销量下降。因此，“大吨小标”治理对轻卡行业的整体影响时间比较短，导致 2019 年 5 月、6 月、7 月我国轻卡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98%、22.74%和 11.48%，对 2019 年全年轻卡销量的影响不大。

2019 年，公司向第一大 SCR（轻型）系统客户东风朝柴公司销售额较 2018 年下降 40.89%，主要原因是，东风朝柴公司当时的主导产品为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排量为 3 升至 4 升的柴油机，2019 年 5 月以后，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

小标”治理影响，东风朝柴公司与公司柴油机 SCR 系统配套的相关发动机销售出现下滑，导致公司 2019 年对东风朝柴公司销售额下降 4,256.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SCR 系统（轻型）销售额下降总额的 43.19%。2019 年，公司 SCR 系统（轻型）销售额下降幅度第二、第三及第四的 SCR(轻型)系统客户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以下简称一汽锡柴公司）和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十铃公司），因客户自身或其配套的整车厂降低成本需要，而减少其与公司 SCR 系统配套的发动机采购量。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对上汽大通公司、一汽锡柴公司和江西五十铃公司的 SCR（轻型）系统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减少 1,755.35 万元、1,160.86 万元和 802.5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SCR 系统（轻型）销售额下降总额的 17.81%、11.78%和 8.14%。主要因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 SCR 系统（轻型）销售额较上期减少 9,854.32 万元，下降了 38.60%。

可比公司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公司）主要产品为轻型 SCR 系统，其主要客户为福田汽车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公司），2019 年艾可蓝公司向该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70%左右。福田汽车公司在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后，快速调整产品结构，推出轻量化产品，抢占了部分市场，当年其轻型卡车（含微卡）销量同比增长 10.5%。全柴动力公司一直在中小功率柴油机细分市场保持着较强的优势，因全柴动力公司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柴油机排量较小，被运用于“大吨小标”问题轻卡较少。因此，全柴动力公司、福田汽车公司及配套的艾可蓝公司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程度较小。

2. 报告期，“大吨小标”治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16.59 万元、116,091.86 万元和 106,670.31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变动 3.73%、-8.12%。

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主要运用于柴油重卡、轻卡的尾气污染治理，重卡、轻卡的销量以及排放标准的升级，决定了 SCR 系统的需求量。

2018 年，我国重卡和轻卡销量分别为 114.53 万辆和 18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54%和 10.24%，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16,091.86 万元，较上

期增长 3.73%。

2019 年，我国重卡、轻卡销量分别为 117.43 万辆和 18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53%和下降 0.63%，保持基本平稳。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70.31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9,421.55 万元，同比下滑 8.12%，主要有下列两方面原因：

1) 公司核心客户上汽红岩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了其他供应商，使得公司 2019 年对上汽红岩的销售额下降了 13,080.76 万元，下滑了 37.51%。

2) 公司的主要 SCR（轻型）客户东风朝柴公司受 2019 年 5 月以后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导致其与公司 SCR 系统配套的相关发动机销量下滑；而主要 SCR（轻型）客户上汽大通公司、一汽锡柴公司和江西五十铃公司，因客户自身或其配套的整车厂降低成本需要，而减少其与公司 SCR（轻型）系统配套的发动机采购量。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对东风朝柴公司、上汽大通公司、一汽锡柴公司和江西五十铃公司的 SCR（轻型）系统销售额分别减少 4,256.32 万元、1,755.35 万元、1,160.86 万元和 802.59 万元，主要因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 SCR（轻型）系统销售额较上期减少 9,854.32 万元，下降了 38.60%。

(2) 公司各期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艾可蓝公司	56,597.72	27.12	44,524.92	19.39	37,294.05
凯龙高科公司	106,670.31	-8.12	116,091.86	3.73	111,916.59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艾可蓝公司基本一致。艾可蓝公司的增长幅度大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与艾可蓝公司两者主导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同时存在 SCR（轻型）和 SCR（重型）两种，并以 SCR（重型）为主；而艾可蓝公司主导产品为 SCR（轻型）。受益于轻型柴油车国五排放标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全面实施，艾可蓝公司的 SCR（轻型）销售额取得了较高增长，同时，因艾可蓝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其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更大。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8.12%，与艾可蓝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7.12%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SCR（重型）系统客户上汽红岩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第二供应商；另一方面，SCR（轻型）系统客户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或客户自身、配套的整车厂因降低成本需求而减少其与公司 SCR（轻型）系统配套的发动机采购量影响所致。而艾可蓝公司主要产品为轻型 SCR 系统，其主要客户福田汽车公司、全柴动力公司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程度较小。

公司客户相对艾可蓝公司客户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东风朝柴公司当时的主导产品为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排量为 3 升至 4 升的柴油机，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较大；艾可蓝公司主要客户福田汽车公司、全柴动力公司采用或生产的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柴油机排量较小，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程度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内燃机行业、商用车行业及主要客户资料，了解并判断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大吨小标”事件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可比公司的影响程度，并判断其合理性；
3.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
4. 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 查阅对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对比公司产品以及“大吨小标”事件对其的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客户相对可比公司客户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轻卡客户东风朝柴公司生产的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柴油机排量较大，被运用于“大吨小标”问题轻卡较多，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较大；艾可蓝公司主要客户采用或生产的运用于国五标准轻卡的柴油机排量较小，被运用于“大吨小标”问题轻卡较少，受“大吨小标”治理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主要轻型客户东风朝柴公司受 2019 年 5 月以后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导致与公司 SCR 系统配套的相关发动机销量下滑，系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关于主要客户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东风朝柴因经营出现困难，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发行人对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3,176.36 万元，未对 2019 年末向东风朝柴发出商品余额 1,229.98 万元计提减值。发行人与东风朝柴管理人、东风朝柴等各方一致同意东风朝柴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向其发出商品后续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的形式清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风朝柴破产重整具体进展、破产重整计划中约定的相关债务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期回款安排；（2）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的发出商品 1,229.98 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截至目前东风朝柴是否确认收到相关商品，发行人是否已确认收入，如已确认收入，请披露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与现有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是否一致，如尚未确认收入，请披露东风朝柴收货期是否正常，对该客户相关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将东风朝柴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向其发出商品后续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的形式清偿，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4）2019 年东风朝柴受政策影响销量大幅下滑后，发行人与东风朝柴人仍开展国六后处理系统交易及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措施保证回款，目前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重；（5）发行人与东风朝柴目前仍在开展的所有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合同名称（包括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进展、业务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等；（6）鉴于东风朝柴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以 5 家上市公司的破产重组清偿比例推算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清偿比例的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仅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东风朝柴破产重整具体进展、破产重整计划中约定的相关债务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期回款安排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风朝柴公司的债权人一朝阳兴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东风朝柴公司拖欠到期贷款不能偿还、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申请对东风朝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3 月 9 日，朝阳中院下达（2020）辽 13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东风朝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3 月 11 日，朝阳中院指定了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

组长由朝阳市国资委主任担任，成员由朝阳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九个政府部门相关领导组成；2020年3月25日，朝阳中院复函同意东风朝柴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意东风朝柴公司为复工复产作出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决议。

2020年4月8日，朝阳中院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通知东风朝柴公司债权人于2020年5月29日前向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6月2日，朝阳中院发布公告，因受疫情影响，为有效避免人员聚集，经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申请，朝阳中院决定延期召开东风朝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截至目前，东风朝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仍未确定，也未公布重整计划草案，本次破产重整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及清偿安排尚未确定；东风朝柴公司未就上述6,352.73万元对本公司有过还款，也没有具体的清偿比例和清偿安排。

(二) 2019年末对东风朝柴的发出商品1,229.98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截至目前东风朝柴是否确认收到相关商品，公司是否已确认收入，如已确认收入，请披露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与现有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是否一致，如尚未确认收入，请披露东风朝柴收货期是否正常，对该客户相关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年末对东风朝柴的发出商品1,229.98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截至目前东风朝柴是否确认收到相关商品，公司是否已确认收入，如已确认收入，请披露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与现有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是否一致，如尚未确认收入，请披露东风朝柴收货期是否正常，对该客户相关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末，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为1,229.98万元，对应的合同金额为1,844.21万元（含税），上述发出商品的具体发出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发货时间	金 额
2019年1月	12.15

2019 年 2 月	96.80
2019 年 3 月	93.70
2019 年 4 月	170.82
2019 年 5 月	44.14
2019 年 6 月	144.71
2019 年 7 月	30.42
2019 年 8 月	39.99
2019 年 9 月	137.92
2019 年 10 月	110.03
2019 年 11 月	319.11
2019 年 12 月	30.20
合 计	1,229.98

2019 年末，上述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东风朝柴公司作为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对其销售收入确认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即：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交货地点（公司租赁的东风朝柴公司仓库），待客户验收并上线装配认可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东风朝柴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公司存放在租赁的东风朝柴公司仓库的产品，在东风朝柴公司上线装机结算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在东风朝柴公司实际耗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东风朝柴公司，双方根据东风朝柴公司提供的上线结算明细办理结算。公司由此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朝阳中院裁定东风朝柴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日），公司上述发出商品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20 年 3 月 13 日，东风朝柴公司、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同意对公司 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的形式进行清偿；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东风朝柴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关于针对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形成债务的支付协议；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双方核对后，东风朝柴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 2019 年末在东风朝柴公司的发出商品的具体金额；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朝柴公司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接收和控制 2019 年末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全部发出

商品。

在东风朝柴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被裁定进行破产重整后，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按照“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同时东风朝柴公司已经确认接收相关存货，因此，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对该发出商品全额确认了收入。

公司未对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对该客户 2019 年末相关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东风朝柴公司对公司 2019 年末向其发出商品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的形式清偿

(2) 前述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共益债务在破产财产中可以优先清偿。公司根据东风朝柴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认为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东风朝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并与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前述共益债务到期得到清偿的可能性较大。

此外，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东风朝柴公司管理人三方签订《东风朝柴与凯龙高科支付协议》，约定前述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共益债务，由东风朝柴公司先行支付 300 万元，剩余款项由东风朝柴公司在 2020 年底前支付完成。2020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该 300 万元货款。

综上所述，东风朝柴公司对公司 2019 年末向其发出商品形成的债务按共益债务可以优先清偿，东风朝柴公司及管理人已制定了进一步的还款计划，且公司已收到 300 万元款项，公司前述发出商品所形成的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其有别于公司 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普通债权，公司未按普通债权的处理方式进行单项大额计提减值准备，而是按照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5%对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应，因前述发出商品预期在期后将由东风朝柴公司使用并形成共益债务，公司于 2019 年末未对该发出商品进行计提减值亦具有合理性。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 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发出商品所对应的销售合同；
- (2) 检查 2020 年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 (3) 查阅《破产法》相关规定，确认针对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的后续处理是否符合《破产法》相关规定；
- (4) 获取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的支付协议、确认函；检查实际收款情况；自公开渠道获取东风朝柴公司经营状况；
- (5) 了解并判断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东风朝柴公司已收到 2019 年末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发出商品；公司已确认前述相关产品收入；对应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 2019 年东风朝柴受政策影响销量大幅下滑后，公司与东风朝柴仍开展国六后处理系统交易及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措施保证回款，目前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1. 2019 年东风朝柴受政策影响销量大幅下滑后，公司与东风朝柴仍开展国六后处理系统交易及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5 月以后，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东风朝柴公司相关柴油机销量大幅下滑，东风朝柴公司受此影响的主要为满足国五标准的运用于轻卡的柴油机。

东风朝柴公司为辽宁省朝阳市地方骨干企业，其发展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CY”牌柴油机曾被誉为中国轻型车用柴油机第一品牌，具备一定的专入技术人才、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等。

2019 年 5 月，东风朝柴公司柴油发动机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成功配套，通过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完成了环保达标信息公开，并完成与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汽车公司等重卡车型配套。在国六标准大力推行的背景下，目前，公司主要向东风朝柴公司提供运用于重卡的柴油机 SCR 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仍开展国六后处理系统交易及合作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已采取措施保证回款，目前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由于东风朝柴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为控制货款回收风险，与东风

朝柴公司在破产重整期间的业务合作按“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进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合同回款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详见本说明三(四)之回复。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业务合作情况、未来双方合作计划、模式等其他信息，并判断双方继续合作的合理性；

(2) 了解自 2020 年起，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的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并检查相关销售合同。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东风朝柴公司受政策影响销量大幅下滑后，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仍开展国六后处理系统交易及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措施保证回款。

(四) 发行人与东风朝柴目前仍在开展的所有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合同名称（包括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进展、业务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等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与东风朝柴仍在开展的所有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已收款金额	收款金额占合 同金额比例(%)	收入确认金 额(含税)	项目进展	往来科目	截至本说明回 复日往来余额	余额账龄
1	买卖合同[注 1]	——	——	——	——	——	因东风朝柴在破产重整中，该款项尚未有回款	应收账款	6,326.24	2 年以内
2	买卖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4.21	300.00	16.27	1,844.21	已完成发货，东风朝柴已接收并控制所有存货	应收账款	1,544.21	6 个月以内
3	试验台架租赁合同[注 2]	2020 年 1 月 7 日	215.49	——	——	——	台架租赁已结束	应付账款	215.49	6 个月以内
4	买卖合同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0.38	200.38	100.00	63.96	公司尚有 136.43 万元的合同金额未完成发货	合同负债	136.43	6 个月以内
5	买卖合同	2020 年 4 月 14 日	725.46	725.46	100.00	725.46	交易已完成	—	—	—
6	买卖合同	2020 年 5 月 6 日	894.15	894.15	100.00	894.15	交易已完成	—	—	—
7	买卖合同	2020 年 5 月 27 日	266.54	266.54	100.00	265.97	公司尚有 0.56 万元的合同金额未完成发货	合同负债	0.56	6 个月以内
8	买卖合同	2020 年 6 月 11 日	77.23	77.23	100.00	77.23	交易已完成	—	—	—
9	买卖合同	2020 年 6 月 16 日	21.76	21.76	100.00	21.76	交易已完成	—	—	—
10	买卖合同	2020 年 7 月 11 日	699.41	699.41	100.00	196.63	公司有 502.78 万元的合同金额未完成发货	合同负债	502.78	6 个月以内
11	买卖合同	2020 年 7 月 16 日	79.00	79.00	100.00	—	尚未发货	合同负债	79.00	6 个月以内
12	买卖合同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30	11.30	100.00	—	尚未发货	合同负债	11.30	6 个月以内
13	买卖合同(零星配件采购)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7 月 23 日	36.83	36.83	100.00	25.95	公司尚有 10.89 万元的合同金额未完成发货	合同负债	10.89	6 个月以内

[注 1] 截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应收东风朝柴公司款项余额 6,326.24 万元，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差异 26.49 万元。系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公告费用分摊协议》，由公司承担公司匹配东风朝柴公司柴油机的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公告费用 468 万元（含税），双方约定从东风朝柴公司所欠公司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但因 2019 年末发票尚未开具，公司于当期末暂估了相关费用（不含税），东风朝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具发票后，公司确认相关税款，而该事项发生于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前，且双方已提前约定以货款冲抵，所以公司于 2020 年冲抵了前述费用的税款部分，即冲抵应收账款 26.49 万元

[注 2] 除试验台架租赁合同的销售方为东风朝柴公司外，上表中的其他合同的销售方均为公司

(五) 鉴于东风朝柴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以 5 家上市公司的破产重组清偿比例推算东风朝柴破产重整清偿比例的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仅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 公司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

针对东风朝柴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公司主要基于东风朝柴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进行判断，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平均清偿比例资料不完整，公司结合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平均清偿比例，并非直接以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平均清偿比例推算。

2.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对东风朝柴应收账款仅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主要基于东风朝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依据如下：

(1) 东风朝柴公司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简介	以柴油机为主导产品，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发动机制造企业，是中国第一台高速车用柴油机的研发生产地 东风朝柴因经营出现困难，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河路三段 51 号			
注册资本	26,7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发动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钰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0	42.70%
	2	上海智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600	24.72%
	3	东峰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	6,000	22.47%

	4	上海方缘和投资有限公司	2,700	10.11%
	合计		26,700	100.00%
客户性质			民营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该客户未公开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东风朝柴公司以柴油机为主导产品，其主导产品主要运用于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东风朝柴公司作为有 60 年历史的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企业，由于 2011 年改制不彻底，企业负担较重，资本金不足。在 2019 年 5 月以后，受国家开展轻卡“大吨小标”治理影响，其国五标准柴油机产品销量逐步下滑，经营状况面临困难，资金紧张，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朝阳中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东风朝柴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后，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起，东风朝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持续进行。

(2) 预计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可能性较大，破产清算可能性较小

1) 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风朝柴公司作为辽宁省朝阳市地方骨干企业，自 1960 年创立至今，当地已形成 30 多家配套企业，其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劳动者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当地政府十分支持东风朝柴公司的发展，要求全力以赴守住企业、守住品牌。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由朝阳市国资委、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九个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2) 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破产重整价值高

详见本说明三(四)2(3)之说明

(3) 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后，具备一定的发展前景

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CY”牌柴油机曾被誉为中国轻型车用柴油机第一品牌，CY102 系列柴油机多次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为国内众多知名整车厂配套，如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

东风朝柴公司具备一定的专入技术人才、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等。

2019 年 5 月，东风朝柴公司柴油发动机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成功配套，通过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完成了环保达标信息公开，应用于东风汽车等重卡，成为我国首台套搭配国产载体和催化剂的满足国六 b 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并完成与中国重汽、江淮汽车、福田

汽车等重卡车型配套。因此，在国六标准大力推行的背景下，东风朝柴公司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在东风朝柴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生产经营持续进行，公司按照“现款现货、款到发货、长期供货”的原则持续向东风朝柴公司供货。2020 年上半年，其与公司新签订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 2,211.48 万元。

（4）破产重整成功后普通债权清偿率相对较高

破产重整，是指缺乏偿付能力的债务人不进入资产清算环节，而是在法院以及重组管理人的主持下，债务人以及债权人对重整方案达成协议。该协议规定在一定的期限内，债务人按照一定的方式对债务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清偿。

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层面保护债权人、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破产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通常高于破产清算。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公司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

1) 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如上所述，公司主要基于东风朝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破产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东风朝柴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东风朝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不低于上市公司康跃科技、铁流股份

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年报问询函等公开信息，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有较大额应收账款的上市公司中，康跃科技（300391）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0.16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铁流股份（603926）2019 年末对东风朝柴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18.89 万元，当期末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 359.44 万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3) 公司上述 50%计提比例，与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平均清偿比例基本相当

经公开信息查询，2019 年度我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有 7 家上市公

司，包括*ST 厦工（600815）、*ST 庞大（601258）、*ST 莲花（600186）、*ST 沈机（000410）、*ST 盐湖（000792）、*ST 中绒（000982）、坚瑞沃能（300116）。在这 7 家上市公司中，*ST 庞大（601258）和*ST 中绒（000982）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债，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0%，将*ST 庞大（601258）和*ST 中绒（000982）剔除后，其余 5 家上市公司大额普通债权的平均清偿率为 51.90%。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对 2019 年末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 2019 年度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大额普通债权人平均清偿比例，公司本次对前述应收账款按 5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自公开渠道获取东风朝柴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 （2）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东风朝柴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导致现阶段情况的背景原因以及未来双方合作计划、模式等其他信息；
- （3）查阅朝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等，了解目前东风朝柴公司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和信息；
- （4）查询并了解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涉及破产重整公司的重整计划及债务偿付比例；判断公司针对东风朝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东风朝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按 5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充分。

四、关于毛利率。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SCR 系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艾可蓝毛利率。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SCR 系统以 SCR（重型）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可比公司艾可蓝 SCR 系统主要为轻型。同时，发行人轻型 SCR 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均大于艾可蓝，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 SCR 系统零部件较多，而客户对部分零部件的采购策略有所不同，其可以向 SCR 系统厂商采购，也可以由其自行采购。其中，针对主要核心零部件 NOx 传感器，发行人为自行采购为主，而可比公司艾可蓝以客户采购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可蓝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艾可蓝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的分类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品配置、匹配发动机排量等方面差异，并披露与分类有关的行业标准及信息来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可蓝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与艾可蓝公司 SCR（轻型）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艾可蓝公司	34.53%	33.75%	30.93%
凯龙高科公司	26.59%	21.82%	21.76%

注：艾可蓝公司 SCR 系统主要为轻型，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艾可蓝公司 SCR（中重型）系统金额分别为 193.55 万元、52.8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其 SCR 系统的比例分别为 0.64%、0.13%和 0.00%，艾可蓝公司 SCR（中重型）系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由于其招股说明书未再单独披露 SCR（轻型）系统、SCR（中重型）系统成本等数据，上表中以艾可蓝公司 SCR 系统代替其 SCR（轻型）系统数据。另，因艾可蓝公司 2019 年年报未再分产品细类列示产品数据，上表中艾可蓝公司 2019 年相关数据系其 2019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公司 SCR（轻型）产品毛利率低于艾可蓝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产品单价方面，报告期，公司轻型 SCR 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均大于艾可蓝公司，主要系 SCR 系统零部件较多，而客户对部分零部件的采购策略有所不同，其可以向 SCR 系统厂商采购，也可以由其自行采购。以主要核心零部件 NOx 传感器为例，公司为自行采购为主，而艾可蓝公司以客户采购为主。具体来说，报告期，公司由客户自行购买 NOx 传感器的比重约为 30%；根据艾可蓝公司招股说明书测算，艾可蓝公司由客户自行采购的比重约为 60%，而 NOx 传感器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600 元/个，由此艾可蓝公司有较多的 SCR 系统无需其采购 NOx 传感器，造成其平均单价较低。

而 NOx 传感器全球供应商只有大陆集团和博世集团，NOx 传感器市场价格较为公开，公司采购 NOx 传感器后再与其他的尾气后处理部件共同销售给客户时并无太多附加利润。因此，公司对 NOx 传感器的采购占比高，导致 SCR（轻型）产

品价格高于艾可蓝公司，但因毛利有限，并最终导致 SCR（轻型）产品毛利率较低。

产品成本方面，据前述，因公司直接采购的 NOx 传感器占比较高，使公司 SCR（轻型）产品的材料成本高于艾可蓝公司；艾可蓝公司位于安徽池州，公司位于江苏无锡、镇江和南京等经济生活水平更为发达的地区，地区差异导致公司工资水平高于艾可蓝公司，使公司相关产品的人工成本更高；此外，近年为应对排放升级而扩大产能，公司相继建设完成了藕塘厂区厂房建设、蓝烽科技大港厂区厂房建设，致使公司各期折旧、摊销费用较艾可蓝公司高。由此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总体成本高于艾可蓝公司。

（二）公司与艾可蓝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的分类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品配置、匹配发动机排量等方面差异，并披露与分类有关的行业标准及信息来源

公司与艾可蓝公司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的分类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柴油机 SCR 系统分为 SCR（轻型）、SCR（重型），其中 SCR（轻型）系统指运用于轻型柴油车（轻卡）的柴油机 SCR 系统；SCR（重型）系统指运用于重型柴油车（重卡）的 SCR 系统。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划分，轻型载货汽车是指车长小于 6 米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低速汽车；重型载货汽车指最大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艾可蓝公司定义的轻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大于 1.8 吨小于等于 6 吨的载货汽车；重型汽车是指最大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载货汽车。因此，公司与艾可蓝公司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的分类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产品配置方面，公司 SCR（轻型）主要为 SCR 系统；而艾可蓝公司主要为 SCR+DOC 系统，产品配置也存在一定差异。

匹配的发动机排量方面，公司 SCR（轻型）系统匹配的发动机排量为 4L 以下，从 SCR（轻型）系统配置看，艾可蓝公司 SCR（轻型）系统匹配的发动机排量较公司低；公司 SCR（重型）系统匹配的发动机排量为 4L 以上。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产品分类、产品毛利率及其他相关业务方面的披露情况；
2. 向公司财务总监、业务、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3. 查阅产品分类有关行业标准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与艾可蓝公司 SCR（轻型）、SCR（重型）产品在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品分类标准、产品配置和匹配发动机排量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两者产品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2.87 和 2.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变化情况；（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2.87 和 2.41，其中，2017 年、2018 年较为稳定，2019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为上线结算后 30 天至 5 个月内不等，公司各期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且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各期季度销售占比有所差异。其中，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额占比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8.13 个百分点，主要由此使 2019 年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 31.06%，并最终导致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4%、76.29%和 73.63%，2017 年至 2019 年进入过前五名的客户一共有 6 家单位，相关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同一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信用期	2018 年度信用期	2017 年度信用期
----	--------	------	------------	------------	------------

1	上汽集团公司	上汽红岩公司	90 天	同上年	60 天
		上柴股份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2 个月
		上汽大通公司	30 天	30 天	60 天
		上汽大通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60 天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0 天	未交易	未交易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4 个月
		上汽青岛清洁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未交易	同上年	30 天
2	潍柴动力公司	潍柴动力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5 个月
3	玉柴机器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上年	1 个月	无交易
		玉柴机器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60 天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60 天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易	未交易	60 天
4	福田汽车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同上年	同上年	70 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同上年	同上年	70 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同上年	同上年	70 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70 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同上年	同上年	70 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1 个月	未交易	未交易
5	东风朝柴公司	东风朝柴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3 个月
6	南京依维柯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同上年	同上年	60 天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上汽红岩公司根据其自身情况，对所有供应商信用期管理作了调整，即原则上原来 60 天信用期的供应商全部调整为 90 天，由此导致公司对其的回款周期变长。除此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较为稳定。此外，上汽红岩公司信用期的调整属于其针对所有供应商的调整，而非针对公司的单独事项。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如本说明五（二）之回复，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在核实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各期的销售合同，核实报告期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并核实 2019 年度上汽红岩公司信用期变化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因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变动导致较上年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除上汽红岩公司于 2019 年对其所有供应商信用政策作出调整外，公司各期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六、关于独家采购核心配件。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德国大陆集团旗下大陆电子独家采购氮氧化物（NO_x）传感器，自 2019 年 1 月起，因大陆集团内部调整，公司变更为向大陆集团旗下的世倍特电子独家采购 NO_x 传感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大陆集团的合作历史、稳定性、合作协议期限，报告期是否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2）发行人仅向大陆集团采购 NO_x 传感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如大陆集团停止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公司与大陆集团的合作历史、稳定性、合作协议期限，报告期是否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德国大陆集团旗下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电子公司）独家采购氮氧化物（NO_x）传感器，自 2019 年 1 月起，因大陆集团内部调整，公司变更为向大陆集团旗下的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倍特电子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独家采购 NO_x 传感器。

1. 公司与大陆集团的合作情况、仅向大陆集团采购 NO_x 传感器的原因

（1）公司与德国大陆集团自 2008 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已持续合作 10 年以上，报告期，因公司 SCR 系统配套及售后市场发展，对 NO_x 传感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2017 至 2019 年，公司向大陆集团所采购的 NO_x 传感器金额分别为 6,776.53 万元、6,527.48 万元和 6,378.31 万元，且采购价格逐步下降。公司与大陆集团长

期合作良好，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 NOx 传感器为高技术产品，在大陆集团的竞争对手博世集团研发生产的 NOx 传感器面市前，国际国内市场仅有大陆集团独家提供 NOx 传感器。

因此，公司仅向大陆集团采购 NOx 传感器，没有向博世集团采购 NOx 传感器，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大陆集团未签订独家采购协议，大陆集团及大陆电子公司、世倍特电子公司并未禁止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公司与大陆集团下属大陆电子公司及世倍特电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是年度协议，一年一签，合同期限为一年。

由于博世集团已经在中国市场销售其研发生产的 NOx 传感器，大陆集团 NOx 传感器可被博世集团同类产品替代。因此，报告期，大陆集团 NOx 传感器总体上不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

公司对大陆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公司仅向大陆集团采购 NOx 传感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详见本说明六(一)之回复。

(三) 如大陆集团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博世集团已经在中国市场销售其研发生产的 NOx 传感器，大陆集团 NOx 传感器可被博世集团同类产品替代。如大陆集团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可以向博世集团采购。同时，由于 NOx 传感器是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 SCR 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部件，该部件也可以由公司客户自行向大陆集团采购。

因此，公司向大陆集团独家采购 NOx 传感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大陆电子公司基本情况；
2. 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NOx 传感器仅大陆电子公司一家供应商的原因以及 NOx 传感器的供货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 对大陆电子公司进行走访，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排他性约定；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NOx 传感器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大陆集团 NOx 传感器总体上不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仅向大陆集团采购 NOx 传感器，没有向博世集团采购 NOx 传感器，符合行业惯例；如大陆集团停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七、关于三包期内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包期内退换货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三包期内退换货是否确认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针对三包期内退换货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针对三包期内退换货，该类退换货因质量问题形成，由此发出新件后构成公司的质量损失，同时还将受到客户的索赔，基于此，公司在各期确认了预计负债。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各月以当月主营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和尾气净化节能系统产品分别按 1.70%和 1.00%）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各月实际发生三包期内退换货和客户进行质量索赔结算时，冲减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方法；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的计算过程；检查实际索赔金额等主要参数的真实性；
2. 检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三包期内退换货情况确认了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关于申报文件差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第五大客户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7 年第五大客户为福田汽车。请发行人披露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请公司披露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五大客户差异情况，系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 2017 年前五名客户时排序偏差，即将本来排名第六的福田汽车排到了第五位，但相关客户披露的交易数据准确无误。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第五大客户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信息准确无误。申报会计师已修正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重新核实 2017 年度按客户统计的营业收入汇总数据；
2. 分析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披露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系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017 年前五名客户时排序顺序偏差，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2）3）2017 年度第五大客户，现修正为：客户名称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1,269,674.62，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乾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企业、备案、变更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7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俊炜
Full name: Cao Jun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6-25
Date of birth: 1977-06-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62528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6252819

注册编号: 31000000009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096

批准注册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e: 2007-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ent of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Change: 2007-12-27

变更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ent of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Change: 2007-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ent of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Change: 2007-12-27

变更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gent of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更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Change: 2007-12-27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俊炜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金乾恺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